

项目编号：QZFY-ZB-2026-021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 (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采 购 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秦正津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FY-ZB-2026-02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保险服务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沣东新城和沣西新城）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周期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限为准）

合同包 2(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保险服务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秦汉新城、空港新城和泾河新城）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周期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限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

zyjy.cn/), 网上提交。

开标地点: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其他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人可登录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 点击“我要投标”, 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 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 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 号),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4)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为保证项目质量，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同一个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标段。按包 1→包 2 依次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在先评审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续所有包自动丧失中标候选人资格，排名作废，由该包下一名次合格投标人递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 289 号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029-33685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联系方式：029-8868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 289 号创新大厦 联系人：李瑜 联系电话：029-336852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联系人：虢阳阳 联系电话：029-88682558 电子邮箱：qinzhengfengyuan@qq.com
1.1.4	项目编号	QZFY-ZB-2026-021
1.1.5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1.1.6	采购预算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一标段)：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合同包 2(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二标段)：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1.1.7	项目概况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的要求，新区各学校、幼儿园需为学生投保校（园）方责任保险。本次校（园）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的投保对象为辖区内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的学生。校方责任保险保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10 元。预估 2026 年 9 月，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总数为 20 万人（其中一标段约 12 万人，二标段约 8 万人），按每生每年保费 10 元标准计算，年度保费总额为 200 万元。 本次保险内容为：学生校（园）方责任险、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特别约定条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周期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限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3.2	报价的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固定价，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填写该标段预算金额（一标段：1200000.00元，二标段：800000.00元） 2. 最终结算以2026年9月份学生实际在册人数结算，每生每年10元。即：结算金额=10元*实际在册人数。 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赔偿限额表，投标人须填写每生每年10元能承保的各险种的赔偿限额报价，作为评审因素。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1.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章的具体要求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及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2.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文件进行编制、签章、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信息。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文件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u>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见面开标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及时签到，并做好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同时远程观看直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文件解密：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如因投标人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进行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西咸新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不见面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5）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6）开标、评审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其他事项： ①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②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③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④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应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开标开始前检查网

		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在开标前未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且未按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因投标人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本项目属性和所属行业	1. 本项目属性： <u>服务类</u>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各标段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秦正沅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611104MACT920K3W 企业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沅西新城钓台街道办事处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企业电话：029-88682558 账号：610501225018000000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西新城康定路支行
10.4	其他事宜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5）为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电子版,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信息,自行获取澄清内容或新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信息,自行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2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投标函
- (3) 赔偿限额表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投标人承诺书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 类似项目业绩

(8) 服务方案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招标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第 4.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同时视为其认可开标会议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 随机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6) 公布招标采购预算；

(7) 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上传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但不保证投标人对答复内容满意。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不得影响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可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评标结果异议规定的方式处理。

5.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中内容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

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魏阳阳

联系电话：029-88682558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9.2 质疑回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3. 中标人需补充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提交两份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件和电子版 U 盘 2 份，采购人依据项目进展需求，由中标人及时无偿补充提交投标文件副本。

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无。

3.3 特定资格审查

合同包1（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一标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相关证明
5	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	按要求提供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合同包 2（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二标段）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审查

3.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赔偿限额	投标人赔偿限额不低于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险种赔偿限额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赔偿限额：__20__ 分 资历业绩：__15__ 分 服务方案：__65__ 分
2.2.2	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赔偿限额最高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观/客观
2.2.3 (1)	赔偿限额 评分标准 (20分)	赔偿限额 (20分)	赔偿限额得分=a+b+c+d+e+f+g+h 各小项投标赔偿限额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项投标赔偿限额得分=(投标赔偿限额/评标基准赔偿限额)×价格权值%×100 a=(学生校方责任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得分（3分）。 b=(学生校方责任险)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得	客观

			分（3分）。 c=(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得分（3分）。 d=(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得分（3分）。 e=(特别约定条款)在校内发生的自杀、自伤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得分（2分）。 f=(特别约定条款)在校内发生的打架、斗殴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得分（2分）。 g=(特别约定条款)精神损害赔偿金每人赔偿限额得分（2分）。 h=(特别约定条款)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每人每颗牙赔偿限额得分（2分）。	
2.2.3 (2)	资历业绩 评分标准 (15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5分)	近三年（2023年06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6分，每增加1项得3分，此项最高得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2.2.3 (3)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65分)	承保服务 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承保服务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5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4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

		理赔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4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
		人员配备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岗位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得，得 5 分； (2) 人员配备较充足、分工较明确、经验略有欠缺，得 4 分； (3) 人员配备一般、分工合理性一般，经验一般，得 3 分； (4) 配备不充足、经验欠缺，分工不明确，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4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

		投诉管理及监督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诉管理及监督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4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
		保密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参保人员所有信息数据有相应的保密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4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
		法律援助服务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法律援助服务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4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

		特色增值服务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色增值服务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4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承诺对甲方认定责任的事故无报案时限要求，得 2 分； (2) 承诺协助被保险人补正、处理缺失或有误的理赔材料，得 2 分； (3) 承诺协助并办理被保险人二次治疗相关理赔案件。得 2 分； (4) 认可甲方对特殊事故的处置意见，并设立通融赔付机制，作出相关承诺，得 2 分； (5) 明确具备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服务流程、承保出单时效及保单配送服务作出承诺，得 2 分 满足一项得 2 分，五项均满足得 10 分。	客观
		风险综合评级 (7分)	根据投标人 2025 年的每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连续四季度均为 B 级及以上的 7 分； (2) 只有三个季度在 B 级及以上的 5 分； (3) 只有二个季度在 B 级及以上的 3 分； (4) 只有一个季度在 B 级及以上的 1 分； (5) B 级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提供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 (www.iachina.cn) 查询到的机构基本信息及综合偿	客观

			付能力充足率的数据截图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8分)	根据投标人一年来（即 2026 年一季度、2025 年四季度、2025 年三季度、2025 年二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连续四季度均$\geq 200\%$，得 8 分； （2）只有三个季度$\geq 200\%$，得 6 分； （3）只有二个季度$\geq 200\%$，得 4 分； （4）只有一个季度$\geq 200\%$，得 2 分； （5）均在 200% 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提供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www.iachina.cn）查询到的机构基本信息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数据截图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客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赔偿限额得分高的优先；赔偿限额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赔偿限额：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历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赔偿限额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历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赔偿限额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历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3.4.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4.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

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 异常低价审查

3.5.1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6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5.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7 特殊情况处理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投标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保险费：每人每年保费10元，最终保费以2026年9月份学生实际在册人数结算。

即：结算金额=10元*实际在册人数。

二、险种及赔偿限额：

（一）校方责任险

- 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_____。
- 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 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 4、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二）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 1、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_____。
- 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 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 4、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三）特别约定条款

1、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学校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仍需对受伤害学生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负责赔偿。

2、在校内发生的自杀、自伤事故，每人赔偿限额_____；在校内发生的打架、斗殴事故每人赔偿限额_____；精神损害赔偿金每人赔偿限额_____。

3、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每人每颗牙赔偿限额_____。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 保险费单价金额不变，最终以合同确定的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收到保单发票后30天内支付 。

2、结算单位：由各校园负责结算。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周期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限为准）。

五、服务要求

保险赔偿范围与项目及基本保险责任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内的要求。

1、承保服务

(1)协助采购人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

(2)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被保险学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自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保险单以学校为单位出具，发票分别开给各学校) 。

(4)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应及时通知承保公司，承保公司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在保险期内全区被保险学校总人数增加不超过5%的(含5%)，不另行收取保费。

2、理赔服务

(1)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承保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学校准备好索赔材料后，通知承保公司。承保公司指派专业理赔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到学校收取。承保公司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学校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立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结案。

(4)承保公司与被保险学校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2000元(含)以下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2000-5000元(含)的案件3个工作日内结案；5000元以上的案件5个工作日内结案。

(5)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承保公司应当协助教育行政部门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

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承保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该次事故赔偿金额的50%，用以协助平息纠纷。

(6)承保公司成立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专业理赔人员、设立的热线电话有调整或变化的，应及时(1日内)通知采购人。

3、法律援助服务

(1)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被保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承保公司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被保险学校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学校与学生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承保公司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学校与学生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承保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4、增值服务

(1)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5、特色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校方责任保险服务于新城教育行业的特点，谈判人应充分了解西安市、特别是新城教育行业的现状及风险状况，并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其他服务内容。

6、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保出单时效及保单配送。

(2)索赔资料收取承诺。

(3)二次治疗案件处理。

六、服务内容

学生校（园）方责任险、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特别约定条款。

七、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组成

-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2、合同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____份，____备案__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
-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一标段):

沣东新城和沣西新城

一、投保范围

沣东新城、沣西新城辖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园)的学生人数约 120000 人,每人每年保费 10 元,本次保险内容为:学生校(园)方责任险、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特别约定条款。

二、保险期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周期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限为准)

三、保险费

学生人数预估 120000 名,每人每年保费 10 元,保险费 1200000 元。最终保费以 2026 年 9 月份学生实际在册人数结算。

四、险种及赔偿限额

(一)校方责任险

- 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
- 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
- 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 4、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二)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 1、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 元)。
- 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 元)。
- 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 4、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三)特别约定条款

1、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学校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仍需对受伤害学生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负责赔偿。

2、在校内发生的自杀、自伤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 元);在校内发生的打架、斗殴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 元);精神损害赔偿金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仟元(¥2,000.00 元)。

3、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每人每颗牙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 元)。

五、服务要求

保险赔偿范围与项目及基本保险责任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内的要求。

1、承保服务

(1) 协助采购人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

(2) 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被保险学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 自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保险单以学校为单位出具, 发票分别开给各学校)。

(4) 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 应及时通知承保公司, 承保公司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 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在保险期内全区被保险学校总人数增加不超过 5%的(含 5%), 不另行收取保费。

2、理赔服务

(1) 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 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 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 设立热线电话, 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 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 承保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 学校准备好索赔材料后, 通知承保公司。承保公司指派专业理赔人员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收取。承保公司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学校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 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 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 在立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 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结案。

(4) 承保公司与被保险学校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 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 2000 元(含)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2000-5000 元(含)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结案; 5000 元以上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

(5) 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 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 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承保公司应当协助教育行政部门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 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 且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 承保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次事故赔偿金额的 50%, 用以协助平息纠纷。

(6) 承保公司成立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专业理赔人员、设立的热线电话有调整或变化的, 应及时(1 日内) 通知采购人。

3、法律援助服务

(1) 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 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 协助被保险

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承保公司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被保险学校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学校与学生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承保公司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学校与学生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承保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4、增值服务

(1)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5、特色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校方责任保险服务于新城教育行业的特点，谈判人应充分了解西安市、特别是新城教育行业的现状及风险状况，并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其他服务内容。

6、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保出单时效及保单配送。

(2)索赔资料收取承诺。

(3)二次治疗案件处理。

合同包 2(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二标段):

秦汉新城、空港新城和泾河新城

一、投保范围

秦汉新城、空港新城和泾河新城辖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园)的学生人数约 80000 人,每人每年保费 10 元,本次保险内容为:学生校(园)方责任险、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特别约定条款。

二、保险期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周期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限为准)

三、保险费

学生人数预估 80000 名,每人每年保费 10 元,保险费 800000 元。最终保费以 2026 年 9 月份学生实际在册人数结算。

四、险种及赔偿限额

(一) 校方责任险

- 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
- 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
- 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 4、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二) 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 1、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 元)。
- 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 元)。
- 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 4、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三) 特别约定条款

1、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学校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仍需对受伤害学生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负责赔偿。

2、在校内发生的自杀、自伤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 元);在校内发生的打架、斗殴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 元);精神损害赔偿金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仟元(¥2,000.00 元)。

3、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每人每颗牙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 元)。

五、服务要求

保险赔偿范围与项目及基本保险责任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内的要求。

1、承保服务

(1)协助采购人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

(2)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被保险学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自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保险单以学校为单位出具, 发票分别开给各学校)。

(4)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 应及时通知承保公司, 承保公司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 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在保险期内全区被保险学校总人数增加不超过 5%的(含 5%), 不另行收取保费。

2、理赔服务

(1)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 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 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设立热线电话, 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 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 承保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学校准备好索赔材料后, 通知承保公司。承保公司指派专业理赔人员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收取。承保公司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学校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 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 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 在立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 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结案。

(4)承保公司与被保险学校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 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 2000 元(含)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2000-5000 元(含)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结案; 5000 元以上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

(5)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 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 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承保公司应当协助教育行政部门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 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 且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 承保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次事故赔偿金额的 50%, 用以协助平息纠纷。

(6)承保公司成立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专业理赔人员、设立的热线电话有调整或变化的, 应及时(1 日内)通知采购人。

3、法律援助服务

(1)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 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 协助被保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 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 承保公司必须为学校提

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被保险学校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 学校与学生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承保公司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 学校与学生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承保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4、增值服务

(1) 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 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 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5、特色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校方责任保险服务于新城教育行业的特点，谈判人应充分了解西安市、特别是新城教育行业的现状及风险状况，并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其他服务内容。

6、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 承保出单时效及保单配送。

(2) 索赔资料收取承诺。

(3) 二次治疗案件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合同包___（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二、投标函
- 三、赔偿限额表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人承诺书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四）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郑重声明：

-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质证书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郑重声明：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的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承认赔偿限额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赔偿限额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			
内 容		赔 偿 限 额 (人 民 币/元)	
		大写	小写
校 方 责 任 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校 方 无 过 失 责 任 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特 别 约 定 条 款	自杀、自伤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打架、斗殴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精神损害赔偿金每人赔偿限额		
	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每人每颗牙赔偿限额		

注：上述表格内须填写每生每年10元所能承保的各险种的赔偿限额，作为评审因素。

1、投标人赔偿限额不能低于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险种赔偿限额，低于各险种的赔偿限额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以上各类赔偿限额报价须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陕西省最新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

1. 本项目要求为采购人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 投标人如有偏差，偏差项在表中逐项列明，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在“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差说明”栏填入“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承诺书

5.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1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证 书			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型	项 目 规 模	完 成 时 间

说明：附其他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及并加盖公章。

七、类似项目业绩

7-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八、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审因素”和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